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勞簡字第13號

原告 陳彥霖 基隆市○○區○○路00巷00號5樓

訴訟代理人 阮皇運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護眼天使明眸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鴻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1,670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提繳新臺幣8,602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1,670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2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602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14年6月16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媒體經理乙職，約定每月薪資新臺幣（下同）50,000元，發薪日為每月10日，迨至同年8月10日，被告仍未給付6月、7月薪資予原告，且未依法提撥勞動退休金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原告每月薪資50,000元，依勞工退休金提繳分級表，月提繳工資為50,600元，被告每月應提繳6%即3,036

01 元)。其後被告以財務週轉困難為由，表示待9月10日一併  
02 發放積欠之薪資，然於同年9月10日，被告僅給付30,000元  
03 薪資。故原告於同年9月10日晚上以電子郵件通知被告終止  
04 勞動契約，並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薪資111,670元【(6月薪  
05 資25,000元、7月薪資50,000元、8月薪資50,000元、9月薪  
06 資16,670元(50,000元÷30日×10日=16,670)，算式：25,0  
07 00元+50,000元+50,000元+16,670元-30,000元=111,67  
08 0元)】及勞工退休金8,602元【算式：6月1,518元(3,036  
09 元÷30日×15日=1,518元)+7月3,036元+8月3,036元+9月  
10 1,012元(3,036元÷30日×10日=1,012元)=8,602元】，為  
11 此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  
12 退條例)相關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  
13 給付原告111,670元(原告起訴原請求116,667元，於本院11  
14 5年2月3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為111,670元)，及自起訴  
15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6 (二)被告應提繳8,602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  
17 工退休金專戶。

18 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9 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

20 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  
21 文。又雇主應為適用勞退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  
22 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每月負擔  
23 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勞退條例  
24 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同條例第31條第1項  
25 規定，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  
26 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該專  
27 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屬勞工所有，僅於未符合同條例第24  
28 條第1項所定請領退休金規定之前，不得領取。是雇主未依  
29 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者，將減損  
30 勞工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勞工之財產受有損害，  
31 自得依該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於勞工尚不

01 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亦得請求雇主將未提繳或未足額提繳  
02 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以回復原狀（最高法院101年  
03 度台上字第1602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於上揭期間受  
04 僱於被告，被告積欠薪資111,670元及未提繳勞退金8,602元  
05 等事實，業據提出LINE對話紀錄、原告之勞保被保險人投保  
06 資料明細節本、電子郵件暨離職申請書、勞工退休金個人專  
07 戶明細資料節本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  
08 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以供審酌，本院綜合  
09 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可採。是原告依勞基  
10 法第22條第2項及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第31  
11 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薪資111,6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2 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3 之利息，與提繳退休金8,602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四、本件係勞動事件，就勞工即原告之給付請求，為雇主即被告  
15 敗訴之判決時，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  
16 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  
17 為假執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18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20 基隆簡易庭法 官 黃梅淑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25 書記官 林逸宸